

「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意見徵詢會議議事規則

一、會議發言

- (一)發言採舉手發言制，主持人宣布「與會者發言」時段開始後，始開放舉手發言。
- (二)2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者，由主席指定先後次序，每次指定3位，待第1輪舉手者均發言完畢，始再重複此程序進行下一輪舉手發言。
- (三)主席指定發言次序時，得就尚未發言或發言較少者，優先發言。
- (四)每人每次發言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時間屆滿前30秒時響鈴一聲，屆滿時響鈴二聲，發言者應立即停止發言。
- (五)發言時請於原座位上發言，由工作人員遞送麥克風；發言前請先報告服務單位、職稱及姓名。
- (六)發言人如備有需現場播放之電子檔資料，請於會議開始前將電子檔提供現場議事人員。
- (七)如因會議時間限制未及發言，或發言後仍未盡意者，可於會議結束前以發言單提交書面意見，列入當日會議紀錄。

二、會場秩序

- (一)會議進行中不得大聲交談、喧嘩，如致影響議事進行或有干擾議事進行之行為，會場工作人員得拒絕其進入會場或繼續參加會議。
- (二)會議進行期間，請將手機調為震動或靜音模式，如需接聽電話請至會場外為之。
- (三)請勿攜帶海報、布條、廣告牌進入會場內。
- (四)請勿在會場內發送非會議準備之資料，如欲發送個人或團體參考資料，請一律放置報到處設置之專區，供其他與會者自行取閱。
- (五)會議當中如發生緊急意外事故，請聯絡會場工作人員進行處理。
- (六)會場內如有需攝影者，請於劃定之攝影區內行之，避免影響其他與會者參與會議。

三、會議資料

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次會議不提供紙本會議資料，與會者請先至能源局官方網站能源管理法修正專區下載，或於會場自行透過手持裝置掃描QR Code下載。

四、會議紀錄

- (一)會議紀錄以發言單為準，未繳交發言單者，由工作人員依據現場發言內容摘要紀錄。
- (二)發言內容及發言單應避免使用不雅文字，若有不雅文字，主辦單位將以星號(*)取代之。
- (三)本次會議將同步網路直播，直播期間將開放留言板，依規範格式留言者，其內容視同與會者意見，納入會議紀錄。